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18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

● 公司拟提供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 493,500.00 万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358,000.00 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对其下属各子公司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95,500.00 万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分别为其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总额不超过 40,000.00 万元。

● 本次拟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提供的担保将存在反担保情况。

●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 本次授权担保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推动公司下属各子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扩大业务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1 年度对外担保不超过人民币 493,50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对公司下属子公司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昌巨星”)、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夹江巨星”)、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宾巨星”)、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雅安巨星”)、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边巨星”)、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元巨星”)、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古蔺巨星”)、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眉山巨星”)、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塘巨星”)、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南巨星”)提供担保；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有限”)拟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拟分别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拟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358,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包括银行贷款担保和其他对外融资担保等。该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34.60%，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08,000.00
2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5,000.00
3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5,000.00
4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3,000.00
5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24,000.00
6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6,000.00
7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3,000.00
8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8,000.00
9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6,000.00
10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00
合计	/	358,000.00

2、巨星有限拟为下属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95,5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固定资产建设(含种场、育肥场、智慧化园区等)、补充经营性流动资金等的担保。该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5.90%，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担保额度(万元)
1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1,000.00
2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3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00.00
4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00.00
5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6,500.00
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00.00
7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27,000.00
8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7,000.00
9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5,000.00
合计	/	95,500.00

3、巨星有限及下属子公司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拟分别为其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40,000.00 万元的担保额度，主要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或鸡场、向合作伙伴出具履约保函。该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0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5.04%，具体分配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额度(万元)
1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35,000.00
2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3,000.00
3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	2,000.00
合计	/	/	40,000.00

(二)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对外担保授权的议案》，同意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德昌巨星、夹江巨星、宜宾巨星、雅安巨星、盐边巨星、广元巨星、古蔺巨星、眉山巨星、平塘巨星、平南巨星，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巨星有限对其下属各子公司以及巨星有限及其子公司对其对应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进行担保。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子公司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1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崇州市白头镇东风村 17 组 34 号	段利锋	肉种鸡养殖、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禽蛋销售。
2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泸州市泸县福集镇小马滩村 6	岳良泉	仔猪、育肥猪、种猪养殖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冠京新城二楼	岳良泉	农牧业开发；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眉山市彭山区青龙镇永远村	段利锋	制造、销售：饲料；销售：饲料原料、水质改良剂、底质改良剂、微生态制剂、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植物提取物，畜禽养殖及销售；渔业技术推广服务、生物技术推广服务；养殖设备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重庆市荣昌区昌州街道东方大道 6 号	苏宁	生产、销售：配合饲料、浓缩饲料、饲料原料(在许可证有效范围及期限内从事经营)；家畜养殖、销售(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经营)。销售：预混料、添加剂。【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屏山县屏山镇安顺街 3 号	岳良泉	农牧业开发；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农业种植与购销；生猪养殖、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粮食、饲料、饲料原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禽粪污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叙永县川滇黔商贸城 B 区 15 栋 4-1 号	苏宁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禽畜粪污处理；粮食(凭许可证经营)、饲料原料购销。(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乐山市市中区牟子镇武皇村 658 号 1 层	林超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邛崃市冉义镇园林村 24 组 31 号	唐春祥	生猪养殖、销售；肉制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销售；农牧业项目开发；苗木、花卉、谷物、油料作物、中药材、水果、蔬菜种植；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治理；粮食、饲料原料收购、销售。(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贵州省黔南州平塘县平湖镇后山大道边	唐春祥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猪养殖与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
11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四川省眉山市丹棱县仁美镇中心村 1 组	唐春祥	猪的饲养；家禽、家畜养殖、销售；蔬菜种植、销售；肉制品销售；屠宰及肉类加工；畜禽粪污处理；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夹江县甘江镇席湾村十社 95 号	林超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批发、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古蔺县彭德街道蔺阳大道天元名都 A 区 A1-10	黄明刚	生猪、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农牧业开发、农业种植(国家、法律禁止的除外)；肉食制品生产、加工、销售(凭许可证经营)；畜禽养殖技术研究、服务；畜禽粪污处理；粮食、饲料原料购销(凭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四川省广元市剑阁县下寺镇冠京新城二楼	岳良泉	生猪养殖、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雅安市雨城区崇藏路 495 号 5 幢 9 号	唐春祥	畜禽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发、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屏山县屏山镇金沙江大道王府井 8 栋一层 M01 号	岳良泉	禽畜饲养技术开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养殖、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攀枝花市盐边县桐子林镇月潭街 1 号 68 幢 301 号	唐春祥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牲畜饲养、销售；花卉种植；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畜禽粪污处理服务；肉制品销售；肉制品及副产品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麦岔村二社(限于企业行政办公)	唐春祥	农、林、牧、渔技术推广服务；畜禽粪污处理服务；家禽、家畜饲养、销售；饲料及饲料添加剂生产、加工、销售；食品加工及销售(凭许可证经营)；花卉种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贵港市平南县平南街道罗合村小力地段东方家园 A 区 03 幢 010603 号	岳良泉	许可项目：牲畜饲养；家禽饲养；饲料生产；饲料添加剂生产；食品生产；食品经营；活禽销售；食品经营(销售散装食品)；食品互联网销售；生猪屠宰；动物无害化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畜禽粪污处理；饲料添加剂销售；畜牧渔业饲料销售；花卉种植；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牲畜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被担保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经审计，单位：元)：

名称	总资产	净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银行贷款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成都巨星禽业有限公司	39,647,167.25	31,552,281.47	8,094,885.78	7,634,490.58	5,000,000.00	14,632,396.60	639,628.36
眉山市彭山永祥饲料有限责任公司	143,121,427.19	54,194,096.33	88,927,330.86	88,007,213.36	30,000,000.00	311,278,211.49	4,004,971.10
重庆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62,730,878.65	16,495,025.09	46,235,853.56	46,071,520.23	10,000,000.00	100,268,741.43	1,416,831.30
泸县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99,390,630.65	147,138,601.60	52,252,029.05	52,238,207.71	0.00	154,243,445.38	82,136,963.86
剑阁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91,981,783.33	376,418,525.76	115,563,257.57	64,980,854.45	77,162,138.91	218,463,451.50	118,977,078.77
屏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28,114,526.87	102,573,060.38	125,541,466.49	55,070,047.79	69,732,443.70	89,134,533.65	36,248,333.44
叙永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265,693,593.98	239,030,816.71	26,662,777.27	15,284,610.60	0.00	133,235,401.50	76,974,991.35
乐山巨星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180,621,478.40	27,042,323.88	153,579,154.52	153,274,429.52	0.00	20,429,476.00	7,978,853.55
邛崃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5,737,447.51	4,708,018.54	101,029,428.97	100,925,165.31	0.00	480,033.00	-158,903.26
平塘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0,064,261.25	4,830,725.84	35,233,535.41	14,563,535.41	0.00	0.00	-543,116.56
古蔺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41,119,073.63	18,861,126.57	22,257,947.06	22,253,254.36	0.00	0.00	-544,178.92
眉山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3,110,247.44	3,892,466.27	9,217,781.17	8,712,979.59	0.00	0.00	-561,081.59
夹江县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10,668,356.78	3,396,445.73	7,271,911.05	7,271,911.05	0.00	0.00	-97,009.74
广元巨星农业有限公司	40,788,144.41	4,963,694.47	35,824,449.94	35,824,449.94	0.00	0.00	-36,305.53
雅安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3,088,438.29	2,684,885.93	403,552.36	403,552.36	0.00	0.00	-315,114.07
宜宾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5,984,436.58	4,972,060.34	1,012,376.24	1,012,376.24	0.00	0.00	-27,939.66
盐边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695,651.24	4,534,664.43	160,986.81	160,986.81	0.00	0.00	-465,335.57
德昌巨星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14,346,779.10	12,506,493.62	1,840,285.48	1,840,285.48	0.00	0.00	-493,506.38
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	/	/	/	/	/	/	/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南巨星农牧有限公司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本次担保事项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合同。目前公司确认的担保主要内容包括：

1、担保方式：信用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及期限：根据每笔借款的实际发生金额及日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双方约定；

3、担保签署：上市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贺正刚先生签署担保协议等文件。

四、风险防范措施

对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外的优质养殖户、客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有如下要求及防范措施：

1、仅为与公司保持良好业务关系、具有良好信誉和一定实力且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提供担保；

2、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

3、客户、养殖户或合作伙伴等通过公司担保而取得的借款只能用于购买公司产品、缴纳养殖保证金或用于新建、改扩建寄养猪场或鸡场，资金流转受到严格限制和监控；

4、公司定期派出业务或财务人员到场检查其经营销售与财务状况；

5、对外提供担保之前，公司内控部门严格做好被担保方的调查、信用分析及风险预测等资格审查工作。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上市公司对下属各子公司拥有控制权，能够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同时针对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担保事宜，制定了严格的风险防范措施，要求借款的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向公司提供财产抵(质)押、连带责任保证等反担保措施。本次担保行为是为了保证上市公司各下属子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对上市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董事会同意此次担保授权。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经过审慎研究后认为：本次提供信用担保的对象为公司下属各子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的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主要是为了满足上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和项目建设流动资金的需要，促进公司与客户共同发展。在为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提供担保时，在保前、保中、保后均制定了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被担保对象提供信用担保。

七、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15,072.1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67%。其中，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910.52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73%；对优质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等的担保余额为 5,161.65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94%。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3477　　证券简称：巨星农牧　　公告编号：2021-014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信所”)

成立日期：1988 年 6 月(转制换证 2013 年 11 月 27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泸州市江阳中路 28 号楼三单元 2 号

总部办公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 18 号金茂礼都南 28 楼

首席合伙人：李武林先生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华信所合伙人共有 54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 227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87 人

华信所 2019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为 17,425.3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7,425.39 万元(包括证券业务收入 10,908.09 万元)

2019 年度华信所服务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共计 34 家，审计客户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金融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审计收费总额 0.38 亿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华信所按照《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0.8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 0.26 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近三年华信所无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诚信记录

近三年华信所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4 次；10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1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1)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方模，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1998 年 5 月，自 1998 年 5 月加入华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1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天化、壹玖壹玖、巨星农牧、四川美丰、和邦生物、泸州老窖等。

(2)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5 月，自 2013 年 4 月加入华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拟自 2021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天化、天华股份、和宁化学等。

(3)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映国，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3 年 5 月，自 1997 年加入华信所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自 2020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审计报告的上市公司包括：宗申动力、高新发展、西藏药业、巨星农牧等。

(4)拟安排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廖群，注册会计师注册时间为 2000 年 6 月，自 2001 年 3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 11 月开始在华信所执业，自 2018 年起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包括：泸天化、鸿利智汇、巨星农牧、川大智胜、西藏药业、三泰控股、大西洋等。

2.诚信记录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胡敏、王映国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廖群最近三年未因执业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拟签字项目合伙人唐方模最近三年未受到刑事处罚与行政处罚。2019 年 3 月，华信所收到四川证监局【2019】7 号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涉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方模，华信所已按要求整改完毕并向四川证监局提交了整改报告，具体详见下表：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唐方模	2019 年 3 月 20 日	行政监管措施	四川证监局	因泸天化 2016 及 2017 年年报审计项目，被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3.独立性

华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影响项目独立性的情况。

(三)审计收费

2020 年度公司财务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28 万元，内控审计费用为人民币 19 万元。

公司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以及 2021 年度审计工作量，届时由公司与华信所协商确定具体报酬。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意见

经审计委员会审核，认为华信所在担任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期间，业务熟练，工作勤勉，独立性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程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情况及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同意提议公司董事会续聘其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华信所作为公司 2020 年年度审计单位，审计期间认真履行各项职责，圆满完成了公司审计工作。华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聘任华信所担任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及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续聘华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乐山巨星农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5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在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新如先生主持召开，全体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及使用部分募集资金以向浙江西力增加注册资本 12,000.00 万元用于实施募投项目，是基于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新增实施主体，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施募投项目。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9,719.2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结合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20.91 万元，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 39,719.27 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金额调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公司本次募投项目金额调整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国金证券对西力科技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事项无异议。

五、上网公告附件

1、《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调整的核查意见》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力科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186.20 万元，符合募集资金到帐后 6 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关于同意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92 号)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7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7.35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7,562.5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 4,241.59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3,320.91 万元。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23,320.91 万元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1]110 号《验资报告》，公司依照规定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以及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投资金额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33,338.50	33,338.50	20,320.91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3,380.77	3,380.77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3,000.00	3,000.00
合 计		39,719.27	39,719.27	23,320.91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为了保障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在此次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项目进展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金额为 6,069.60 万元，拟置换金额为 6,069.6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智能电能表及用电信息采集终端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20,320.91	6,069.60	6,069.60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	补充流动资金	3,000.00		
合 计		23,320.91	6,069.60	6,069.60

(二)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3 月 12 日止，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 116.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6.60 万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综上，公司合计拟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86.20 万元置换上述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关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076 号)。

四、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董事会审议程序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86.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规的要求。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且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6,186.20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